绿园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沧州惠邦交通通讯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年维修清理牵引变流器箱体400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稻香街285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8077
建设单位	沧州惠邦交通通讯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白文军
联系人	崔志亮	联系电话	15226708776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12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43’第86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理’”，		

	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稻香街285号，占地面积8077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维修清理牵引变流器箱体400台。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水帘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及生产用热为电采暖；清理打磨废气经可移动式集气臂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调漆、喷漆、流平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工序在密闭烤漆房

内进行；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补胶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再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少量未被收集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收集粉尘、废砂纸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瓶、漆渣、沾染废物、废机油、废石英砂、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